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 倫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事務：

普通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張麗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慧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盧楚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續聘核數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及作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授予購股權（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之20%。

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對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批授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連同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載列。
6.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或以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於該情況下大會將會延期。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allan.com.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麗珍女士（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斯女士及張樹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慧璇女士、黎雅明先生及盧楚鏘先生。

* 僅供識別